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稿)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欣女士、独立董事黄中毅先生和独立董事周群洁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苏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如下:

苏欣女士, 1974 年生, 汉族,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百事食品集团中国北方区财务经理, 百事集团全球总部内部审计负责人, 宜家集团中国区财务经理,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萨栎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中毅先生, 1952 年生, 汉族, 本科学历, 小学高级教师。曾任上海市黄浦区泾西小学校长, 上海铁联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亿康科技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福山正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群洁先生, 1983 年生, 汉族, 研究生学历, 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海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宁波市律师协会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苏欣	9	9
黄中毅	9	9
周群洁	9	9

2、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2月28日	1、审议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2、内审部门定期工作汇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年度审计事项的第三 次沟通会的会议	2025年3月24日	立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结果相关事宜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季度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季度会议	2025年5月8日	1、汇报内审部门定期工作；2、汇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关注问题的核实结果。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季度会议	2025年8月13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季度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1、汇报内审部门定期工作；2、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年年度审计事项第一 次沟通会	2025年11月20日	1、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计划；2、沟通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p>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事项第二 次沟通会</p>	<p>2025 年 12 月 18 日</p>	<p>1、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预审结果沟通；2、内审部门就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跟进情况汇报。</p>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结果和实践经验，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多方面内容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鉴于审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集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协调，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约定时限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督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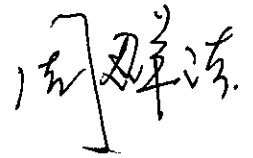
苏欣



黄中毅



周群洁



2026 年 3 月 27 日